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军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